

知音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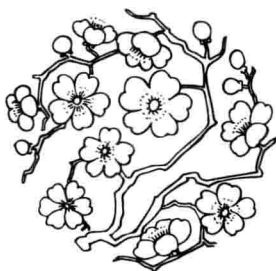
ZHIYINHUI

武汉市蔡甸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主办

2014

4

巍巍乎，汤汤乎/



母亲名叫李丹桂，出生在桂花飘香的日子，她生活在一个依山背水的小村庄。房前有一株丹桂，听父亲说是盖房那年母亲种下的。每到秋天的时候，空气中便氤氲着馥郁的芳香。等桂花开到最灿烂的时候，母亲会将它敲落，晒干保存。

袁玉芳：
《丹桂飘香》

出院那天，市里的日报正好报道了乡长的事迹，说他是一个平民乡长，对乡里的情况非常熟悉，不像个别领导整天夸夸其谈，老百姓的事却一概不知……看到报道，乡长意识到“慰问”事件已逢凶化吉转祸为福。乡长有了一种解脱后的轻松。

董宝秀：
《下乡慰问》

人不能没有故乡，故乡是上一辈人的尘埃，我们不知道它会飘落在哪里，止于哪里，沉淀于故乡的梦，总有山的呜咽，水的缠绕。故乡有时候就在候鸟的翅膀上，北漂，或者南漂，其实故乡是不能移动的……

谷未黄：
《哪里是故乡》

院门有一堵照壁，绘有吉祥如意图。院内有一株高大的香樟树，亭亭如盖，四季常青，馨香袭人。还有些木本的或草本的花木。双人徐奶奶每天与树为伴，她和这株樟树一同见证大杂院的历史。

刘富道：
《青石巷12号》

知音

文艺季刊

主管：中共蔡甸区委宣传部
主办：蔡甸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编委会

主任：郭笑撰

编委：龙建平 高池 谷未黄
千里烟 蔡永 吕文飞

编辑部

主编：龙建平

副主编：高池 陈进军 王汉伟

编辑：梦凡 别梦 阿伟
如雪 泉名 林洲子
呢喃低语 长安兵乱
福墨留香

地址：武汉市蔡甸区树藩大街
491号新闻中心

邮编：430100

电话：027-84940676

邮箱：zyh430100@163.com

刊号：鄂内资准字2096/WH号

2014年第4期（总8期）

出版日期：2014年12月

巍巍乎，汤汤乎

1

小说坊

编辑：呢喃低语 长安兵乱

- 丹桂飘香（中篇小说）袁玉芳 4
母爱的密码
——读《丹桂飘香》有感 若比邻 24
难念的经（短篇小说）谭卫华 25
下乡慰问（短篇小说）董宝秀 31

散文苑

编辑：如雪 别梦

- 哪里是故乡 谷未黄 34
难忘青春岁月 王礼刚 39
后官湖 袁勇昌 万世雄 42
“讲理想、比贡献，奋力实现中国梦”演讲稿选登
许俊 张征明 熊壮 范克 44
核桃树（外一篇）傅炯业 49

百花园

编辑：福墨留香

- 青石巷12号（电影文学剧本）刘富道 52
摄影 崔常信 书法 李正华 77
绘画 李勤模 剪纸 胡诗慧 78
篆刻 陈仁文 绘画 王英杰 79
摄影 郝玉宝 周飞 80
歌曲《树立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》
李俭模 徐国强词 徐国强曲 81

新诗廊

编辑：阿 伟 林洲子

散文诗小辑

情牵湖区（四章） 高士林 84

雪落无痕（外一章） 陈 凯 86

我以为 张慧兰 88

知音湖（外三章） 丁 可 89

古韵轩

编辑：泉 名

玄关冲破日 下笔力千钧 老 禾 90

次第诗风起临嶂，高山流水正开端

——刍议老禾的诗词特色 泉 名 92

郭笑撰 彭建新 王体大 张少林 李俭模 94

邓光国 张继安 涂 斌 杨林利 毛浩宇 龙良瑛 95

信息窗

编辑：梦 凡

蔡甸区“知音文化之乡”荣获省级文化品牌奖 96

蔡甸区“奏响知音曲·中法情谊深”音乐会举行 96

蔡甸区第五届知音文化艺术节落幕 96

黄天锡书法作品 封二

万启仁美术作品 封三

《双牛图》周彰成 绘画 黄天锡 书法 封四



打造知音文化品牌
构筑文化蔡甸高地

协 办：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湖北中核置业有限公司

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武汉知音城建设有限公司

蔡甸区后官湖生态宜居新城管委会

武汉蔡甸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武汉振业建设集团公司

武汉水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

武汉蔡甸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蔡甸区星光村集团

武汉东方之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封面题字：金伯兴

目录篆刻：吉继忠

版 式：杨茂林 蔡 永

设 计：武汉龙脉设计制作有限公司

印 刷：武汉市红黄蓝彩印有限公司

□ 袁玉芳

丹桂飘香

（中篇小说）



—

母亲节前夕，朋友相邀去逛金贸商城。金贸商城是本市最大的商城，文具百货、家用电器、服饰鞋帽一应俱全，这里的服装卖场也是全市最大的。

女人最热衷购物，尤其是有家的女人。她们很多时候都是无计划的，只要合了眼缘就行。对服装尤其如此。于是，几个如我一样已经做了母亲的女人便扎堆在一块了。那天上午，我们不歇气的逛，逛得脚脖子发软也不肯停下。

阿苏选了一件紫红色的外套，式样有点仿古，盘花纽扣很精致。她将那件外套捧在手里，偏着头细细地看，像欣赏一件艺术品。看见那件紫红色的外套，我想起了第一次买给母亲的衣服，也是一件紫红色外套。

十八岁那年，我用第一个月的工资为自己买了一双8块钱的护士鞋和一双7块钱的长丝袜，给她买了一件40块钱的紫红色外套。当我将那件外套塞到她手里的时候，她的脸拉得老长。“这个家就你最能花钱，照这么个花法，将来怎么过日子？”

“我买衣服是来孝敬你的，不是听你批评的。”我很不满意地顶撞她。

也许是意识到不该这么说我，她换了口气说，这衣服颜色太艳，不是她这个年纪该穿的。

“你要不要？不要，我给扔了。”

“臭丫头，脾气怎么这么大？这么好的东西就敢扔？40块钱能买好几石粮食呢。”她絮絮叨叨，将那件外套放进樟木箱子里，还特别加了锁。

“怎么样，好看吗？”阿苏的话，打断了我的记忆。我点了点头。

“好看，不是绝品，也是精品。”阿纯瞟了一眼，在一旁恭维道。“你妈一定会喜欢的。”

“大姐，你可真有眼光。”店老板夸道，“你再用手摸摸，这质地、这做工，真是没得话说。”

“嗯，应该对我妈的味儿。你们也来看呀，这么多的中老年服饰，总有一款能中意，挑一件送给妈妈吧。”得了赞赏的阿苏竟帮店家推销了。

“阿苏啊，你怎么跟个托似的？”阿萍打趣道。

“可不就是个托吗，老板，一会等她们回家，我们就去分钱。”阿苏这人一

向喜欢顺杆爬。我们都乐了，店老板也乐了，顾客与商家的关系很快就近乎熟人了。

“姐妹们，八折大酬宾，过了这村就没这店了。此时不出手，更待何时？”阿苏挑了挑眉毛，似乎自己此刻就是店老板的老熟人、老朋友了。阿萍、阿纯笑得前仰后合。

货架上的衣服是很精致，可无法勾起我购买的欲望。就在她们用心选购衣服的时候，我悄悄溜出来。姐妹们难得一聚，我不好意思抛下她们独自回家。百无聊赖的我，只好站在商城前的广场上，看来来往往的人流、车流。

一小时后，她们出来了。一个个仿佛得胜回营的将军，拎着斩获的战利品——大大小小的包裹，喜气洋洋地左顾右盼。

“卫红，你怎么一个人跑出来了，打你手机也不接。”阿苏问我。见我没精打采的样，小心翼翼地问，“心情不好？”

“你们给母亲挑礼物，表孝心，我怎么好打扰呢。”

“哈哈，有孝心没处可表吧？”阿萍将手中的包裹放在地上，直起腰身，甩了甩手，捋了捋额前的头发。

“是啊，妈跟婆婆都没有了，总不能异想天开让她们从坟墓里钻出来吧。”我本想轻松地幽他一默，谁知，话一出口，竟掉起了眼泪。母亲去世八年了，丈夫很小就失去了父母，是寄养在姑姑家长大的。阿纯朝阿萍瞪眼，阿萍自觉失言，吐了吐舌头便不再说话。

“走，吃饭去。”阿纯搂着我的肩。“今天，让阿萍埋单。”逛了一上午，肚子还真有点饿，我们将战场又转移到了一家餐厅。

几个人边吃边聊，叽叽喳喳的，好不热闹，引得邻桌的客人不停扭头看。我提醒她们。“不让说话，长嘴干什么？”“吃饭呀。”“就为吃饭？这功能也太单一了吧。”“食不言、寝不语”“谬论！”“吃饭睡觉都不让说话，还不得把人憋死呀。”个个都是常有理。

阿苏说韩国泡菜算什么，她母亲做的泡菜那才叫绝呢，晶莹剔透如翡翠，开胃健脾

如仙药。阿纯说她母亲的厨艺特别好，家常小菜也能唇齿留香。阿萍说她母亲虽然不会做泡菜，厨艺也很一般，但却是世界上最好的母亲。每个生日，母亲都会送她礼物，即使是现在也如此。她们拼命晒着自己的幸福，似乎忘了我的存在。

我想起了母亲，母亲的厨艺在村里是出了名的，村里谁家有了喜事，少不得请母亲主厨。她会做各式节日的面点，还能酿制桂花米酒。

“我说姐妹们，你们能不能有点同情心？别在我这没妈的孩子面前炫幸福，好不好？”

“哈哈，羡慕嫉妒恨了吧。”阿萍笑得忘乎所以，白金耳环来回晃动，炫出一片光芒。

“哎，想你母亲了吧。”阿苏停住了筷，看着我的脸。

我摇头。老实说，我也闹不清自己是不是在想母亲了。因为，很长一段时间，我跟母亲的关系都是紧张的，我们彼此排斥。

二

母亲名叫李丹桂，出生在桂花飘香的日子，她生活在一个依山背水的小村庄。房前有一株丹桂，听父亲说是盖房那年母亲种下的。每到秋天的时候，空气中便氤氲着馥郁的芳香。等桂花开到最灿烂的时候，母亲会将它敲落，晒干保存。

她说桂花可食用，还特别有营养。因此，她喜欢泡桂花茶，做桂花米酒、桂花汤圆。

那株丹桂陪伴着母亲从青春走到暮年，伴着母亲走过一个个实在而单纯的日子。母亲去世后，因为开发，老屋没有了，那株丹桂也没有了。只剩下一段芳香的记忆。

我们有兄弟姐妹四人，我是家里最小的孩子。按理说应该最受疼爱，人家常说父疼的是么儿，可我没有这样的待遇。我有一个哥哥两个姐姐，哥哥叫跃进，大姐叫文会，二姐叫文楠，我叫卫红。母亲常常为她给我们取的名字而骄傲，她说这些名字很响

亮，还有纪念意义。每每她自得的时候，我都会撇撇嘴，没文化，就知道跟风，这样的名字，全国不知道有多少呢。还以为自己很有创意！

在家的時候，母亲爱叫我们小名，二蛋，大丫，二丫，三丫。在很正式的场合，母亲才叫我们的大名。比如说，有老师家访时，语重心长的教育时，那样的时候，谈话是很正式的很严肃的，母亲的脸也是看不出表情的。

母亲很漂亮，黑而顺滑的头发，一张白净的瓜子脸，眼睛像弯弯的月牙，挺直的鼻梁，薄薄的嘴唇。我喜欢漂亮女人，可对她却亲不起来。我脑子里一直记着一句听来的话，薄嘴唇的女人，为人刻薄。

父亲木讷寡言，在母亲面前显得窝囊，他即使是要表达自己的意见，说话也是软乎乎的，没有力度，高大的父亲显得很没有男子汉的气概。这大大颠覆了我心目中的“严父慈母”的形象。

从我记事起，母亲就是不喜欢我的。而年幼的我不肯在她面前服软，经常跟她顶嘴，当然顶嘴的结果就是多挨打。打我时，她还要一次次重复那句“犟人多讨打”，似乎我挨打是顺乎天理民心的事情。每次挨打的时候，我都会咬着牙，不让眼泪掉下来，我决不允许自己在她面前哭，我喜欢看她因我的不屈而气急败坏。

听隔壁的三婶说，我还有一个大哥，我出生那年，大哥生了一种怪病，没两个月就死了，母亲耿耿于怀，认定是我克死了大哥。她还从算命先生那里得到了印证。算命先生说我是金命，大哥是木命，金克木。说如果将我过继给别人，将来家里就能太平了。因此，从我落地的那刻起，她就不喜欢我。大哥的死跟我毫无关系，她却要将这罪名强加给我。为此，我开始仇恨她。

母亲很爱干净，简陋的家具上能照出人影，衣服鞋袜从来都是穿戴得很齐整的，被子叠得方方正正的，她喜欢用白床单，没有她的许可，我们几个不能上她的床。我常常是趁她不注意的时候爬上她的床，雪白的床单上便留下我乌黑的手指印。她发现后一定

是虎着脸给我一巴掌，用手拎着我的耳朵赶我下床。“臭丫头，跟你说过几次了，怎么老不长记性？”她一把扯下我弄脏的床单，再从柜子里拿出干净的白床单换上。做完了这些，她会毫不吝啬地奖赏我一顿竹笋炒肉。

她骨子里男尊女卑的思想很严重，她对我们兄妹四个的态度是不同的，她特别偏爱哥哥，家里来客人的时候，只有他可以上桌吃饭。家里有了好吃的，母亲会以女孩食量小为由，多分一点给哥哥，尽管他是家里最大的孩子。有时候，哥哥将自己的那份分给我们，她会不由分说地夺过去再次递给哥哥，“她们吃不了，还是你吃吧，你将来可是要撑门户的。”

每年春节前，家里都要请裁缝做衣服，她首先满足哥哥，再就是大姐二姐。我常为得不到新衣服而生气，最初父亲安慰我，等长大点就给我做。也许是父亲实在看不过眼了，有一次，他低低地给母亲说，“今年给三丫做一件吧。”

“两个姐姐的旧衣服还不够她穿吗？”父亲便闭了嘴。我气得不得了，凭什么我就该穿旧的？“新老大，旧老二，缝缝补补是老三，哪家不是这样？”父亲的争取尚且不能奏效，家里还有谁能改变她的决定呢，还是不说为好。

八岁那年，我上学了。在学校的时候是我一天中最快乐的时光，因为身旁没有她的唠叨，我也不用担心因做错了事而受她惩罚。邻村的吴矮子是有名的严师，对顽皮的孩子决不容情，打手板、罚站是他最常用的手段。可他很欣赏我，即使是我偶有犯错，他不但对我网开一面，还为我开脱，说我一定是受谁的唆使。他不止一次在母亲面前夸我是块读书的料，将来准有出息。

后来，三婶子跟一些村里人也常在母亲面前夸我聪明。母亲却并没有以我为荣。

母亲很不屑地说，“一个姑娘家，聪明有啥用？读再多的书，将来还不是一样嫁人，一样围着灶台转。”

三婶子是不爱听人诋毁姑娘的，“新社会了，男女平等，可不能小瞧姑娘呢。”

“要搁在旧社会呀，这读书的钱也就省下了。”母亲可不想因为一句话得罪三婶子，她常说，远亲不如近邻，邻里之间还是和睦相处为好。宽厚的三婶子当然不会继续她反对的意见。

“现如今，哪来的高门大户，一切都是国家的，又哪来的约纸？再要说约纸，人家会拿你当古董呢！”村里人跟三婶子都笑了，母亲竟然也笑了。不知是为了附和村人，还是为自己的见解而得意。

母亲一点也不掩饰对我的不屑，她冷嘲热讽，让我很受伤。无论我怎样努力，无论人家多看好我，在她眼里，我是一无是处的。

为了表示我的愤怒，我的行为越来越出格了，有时候比男孩子还痞。跟着几个比我大的男孩，学会了搞破坏。看电影归来，将刚长出小半尺叶子的胡萝卜连根拔起，打柴的时候，将大西瓜滚下山脚。我跟邻家孩子一块掏鸟窝，将那些鸟蛋打碎，看抱窝的鸟儿在空中盘旋，听它们发出哀鸣，放肆地大声发笑。也常背着她偷偷跟人一起玩水，最初总能被她发现。她收工回来，命令我坐在矮凳上，一把挽起我的裤管，用手指刮我的腿，腿上便清晰地现出了几道白色的印痕。她不由分说，抓过一根细竹条狠命地抽打。

后来，我无意中发现了一个最有效的方法，可以躲过她的检查。玩水回来后，用热水洗过，再用手挠也了无痕迹了。我很得意于自己的这一发现。

我踩死了小鸡，她骂我“走路不长眼睛”，我打碎了碗碟，她骂我“败家子”，我跟邻家孩子闹了矛盾，她不分青红皂白地打我。因为一件件小事，我记恨她。在她面前，我愈加像个刺猬，常常不等她靠近，我就撑开满身的刺。我九岁那年，又一次惹怒了她。这一次，不等她抡巴掌我就逃开了。气急了的她，顺手甩过来一把铁锹，离我的脚后跟才五公分。我看着那把躺在地上的铁锹，心突突地跳。我开始怀疑自己的身世。

我在她眼里是错误等身，总而言之，她对我是越看越不顺眼。我记得她曾发狠地说，“早知道你这么不听话，就该不听你爸

的劝，留你在身边。”

我觉得很受伤，嘴上却不肯输给她，“你送呀，现在也不晚嘛。”

“你以为我不想吗？只要有人愿意收留，我立马就送。”她絮絮叨叨地，说养你这么大了，什么都晓得了。人家担心养不亲，才不会要呢。明知道翅膀硬了会飞，谁愿意赔本赚吆喝呀。那架势，仿佛只要有人肯收养，不拘远近、不拘贫富，她都会毫不犹豫踢我出门。原来，她不只是不喜欢我，还一直拿我当包袱。我的牙咬得响响的，对她的仇恨又加深了一层。

曾听大姐说，我一岁的时候，父亲的一位远房兄弟把我抱回了家。几天后，父亲又将我抱了回来。我一直以为是大姐为了骗我而编的故事。哪里知道竟然是真的呢。

事后，父亲给我解释这件事。他说当年，那个叔叔抱走我后，母亲吃不下、睡不着，逼着父亲去城里抱回了。就凭她现在对我穷凶极恶的态度，我也不能相信父亲的解释。

母亲在一旁说，“别那么说啊，是你自己要抱回的，我可没打算要她回家。”

“你看她都承认了，爸，你也别骗我了。”

晚饭时，我跟她赌气不肯吃饭。

“爱吃不吃，不吃我正好拿去喂牲口。”

“你去喂呀，牲口跟你亲着呢。”

“你还别说，那条狗看见我就摇尾巴。”说罢，她端上饭菜进了厨房，将我扔在堂屋里，仿佛我是一只不相干的猫狗。

她这样无视我的存在，让我更加生气，我跑进自己的房间，抓起枕头就打。

父亲给我端来一碗面条，三只通体透明的荷包蛋，绿油油的葱花，诱人的香味儿随着腾腾升起的热气在房间里飘散开来。“乖三丫，别哭了，吃吧。你妈是刀子嘴豆腐心，你就别跟你妈赌气了。其实，她最疼的就是你。”

我很诧异父亲的举动，过去，母亲可没有少数落他，他却在我面前一口气说了母亲这么多的好话。“爸，这种假话你也编得出

来？！”

“唉，等你长大了，你就明白了。”父亲摸了摸我的头，放下那碗面就出去了。面条的香味钻进我的鼻孔，腹中开始抽气。我饿得实在难受，也顾不上所谓的尊严，风卷残云地将那一大碗面条扫荡干净，然后倒在床上就睡。

后来有一次，她心情很好，跟大姐二姐聊我们兄妹几个。我插话问她，我是不是她亲生的，她恨恨地说了一句，捡的。然后开始骂我，说我是小没良心的，说自己一定是前世欠了我的。她相信因果报应，而且特别信奉中国流传下来的那套劝慰世人的独特理论：不是冤家不聚头，不是债主不是儿女。

三

她是地主家的女儿，娘家家境不错。我们镇里集市上有一条长长的青石路，我粗略地估算了一下，那条路该有一里多地吧。曾听人说，那条路上的青条石都是她家的东西。

她是家里的长女，下有四个弟弟妹妹。外婆去世前，她过着养尊处优的日子。吃穿不愁，还有零花钱。家里的长活、短工，店里的伙计、掌柜，见了她，都得恭恭敬敬地叫她一声“大小姐。”

她的父亲，我的外公虽然极爱她，也很看重读书人，却不肯送她去学堂。外公在她很小的时候就给她讲“三从四德”，讲“女戒”，讲“女子无才便是德”，讲女儿迟早有一天都是要泼出去的水……外公的洗脑很成功，她不但毫无怨言地全盘接受了他的思想，还企图将这些东西一股脑儿灌输给我们三姐妹。

那时候，她的最大兴趣就是做女红，也因此练就了一手绝活，纺纱织布无所不能。她刺绣的花鸟栩栩如生，做出的鞋好看而耐穿。因为这绝活，她后来赢得了村人最朴实的赞誉。外婆去世后，她还学会了烧一手好菜。

她十六岁那年，外婆因病不治而亡。她洗衣、煮饭、照顾弟妹，还要到柜上照顾生

意，她一下子成了当家主事的人。她还未彻底走出丧母的伤痛，继母就进门了。

继母进门，苦了年幼的弟妹，继母变相地虐待弟妹，弟妹还不敢吭气。她对继母的行为很不满，为了保护弟妹，她跟继母吵架。继母虽不喜欢她，却不敢在外人面前表露出来，因为在乡邻们眼里，她是识大体的好女儿。而且已经成年的她，完全能说得清是非曲直。因此，继母拿她当眼中钉肉中刺，恨不得早早将她扫地出门。继母排斥她是花了心思的，继母对人说她大了，该出嫁了，不能因为弟妹影响了她的婚姻大事。然后，就着手托人为她寻婆家了。

我们长大后，母亲跟她继母的关系有了改善。偶尔，她会接继母来家，还逼着我们叫“外婆”。“外婆”很感动，也很愧疚，说自己年轻时不该那样对他们姐弟。母亲说都是过去的事了，没必要再提起，同船过渡五百年难修，成为一家人就是天大的缘分。

继母虽不情愿，但他们家是有头有脸的人家，自然是要讲排场的。因此，她的嫁妆很丰厚，八抬嫁妆在当时曾轰动十里八乡。两只樟木箱子装满了灯芯绒、香洋沙等流行的布料，还有锦缎被面等。雕花的梳妆盒，金银玉玛瑙等首饰都在其中。两只景德镇烧制的瓷坛，一套茶具，都是描金的花……总之，是穿的、用的、戴的都很齐全。

那只雕花的梳妆盒，我是见过的，做工很精细。镂空的雕刻工艺，龙凤呈祥的图案很精美，乌红的漆很是均匀。据她自己说，这只妆盒是上好的红木，当年她父亲从很远的地方花了两块大洋买回的。我没见她用过那只妆盒，也许她觉得好东西就该体现它的价值，不可以随便用的。后来，那只妆盒就成了她的钱匣子，这也算是物尽其用吧。她给那只妆盒上了一把小铜锁。我每次的学费，她都是从那只妆盒里拿出来的。

两只瓷坛，一般的时候都是空着的，节日时，她用它们装糕点。每次从里面拿出糕点去招待客人，客人都不忘夸一句，到底是瓷都出来的东西，就是跟其他的不一样。那套茶具呢，一把茶壶，八只精巧的小茶杯，原来一直放在神案上，后来因为我们疯闹，一

只大公鸡飞上了神案，我用竹竿扔那只公鸡，茶壶掉下来摔碎了。因为哥哥说是他不小心打翻在地，我才逃过了一劫。母亲将剩下的八只小茶杯分给了我们，我记不得后来怎么给毁了。

大姐曾问她的首饰哪去了？她说一部分换了贴补家用，一部分在抗美援朝的时候捐了出去，就留了两枚戒指，将来给大姐二姐一人一枚。大姐问，卫红的呢？她的，没有。她斩钉截铁地说。那时，我年龄小，对首饰之类的东西并没什么概念，况且我生就了男孩子的秉性，对花花草草之类的女孩子喜欢的东西都不感冒。我不在乎她给不给我戒指，可我在乎被亲人重视。我们三姐妹都是她的女儿，她为何就不能一视同仁呢？

与村人相处，母亲是只种花不栽刺。她虽是地主的女儿，却有着很好的人缘，而且还是土改的积极分子。她上过扫盲班，学过扭秧歌，后来还做过妇女队长。

听父亲说，母亲上扫盲班的时候，比谁都积极。很多人新鲜一阵后，很快就没了兴趣。而她依旧坚持，直到扫盲班歇业。那时，母亲会提前做晚饭，父亲严格执行她的命令，监督几个孩子的行动。从扫盲班回来，母亲还要在纸上比比画画地写。她学会了写自己的名字、家人的名字，写阿拉伯数字，后来，还能读书看报写信呢。

我听人说，母亲的秧歌扭得好，当年曾受过公社领导的夸赞呢。大红绸子在空中翻飞，像翩翩起舞的蝴蝶。母亲像敦煌壁画中的飞天，体态轻盈如翩若惊鸿的仙子。这样的传言我信。我一直都觉得母亲走路时还伴有舞蹈动作呢。只是那经典的一幕，我无缘得见。

做妇女队长的时候，她最卖力，出工早，收工晚。无论谁家有了难事，她都要帮上一把。她说，一人帮一把，再难的事也不难了。我出生很长一段时间都不给报户口，据说是因为当时准备推行计划生育政策，按规定，我是计划之外的超生人口。因为这，母亲主动辞去了妇女队长的职务。她说自己思想不够先进，不能带领大家一起进步。

村里人的生活很简单，日出而作日落而

息。他们习惯联络感情、做活两不误，空闲的时候会找人一起做私活，但一定要寻一个说得上话的伴儿。隔壁的三婶与母亲素有交情，经常来我家串门，两人一边做活，一边家长里短。今年的雨水咋样，收成如何，家里能不能有进账，谁家的猪又下仔了，谁家要添人进口了，谁家的女儿攀上了一门好亲……每每这样的时侯，我喜欢躲在母亲看不见的地方，偷听她们谈话。时间久了，那些谈话我几乎都能背下来。偶尔，她们也聊点私房话。我记得三婶子曾问过她，不当干部，后悔不？她说没什么好后悔的，自己也不是文化人，说不来那些大道理，更管不了人，还是做一个普通人自在。

有一次，三婶子又来我家了。她们聊着聊着就聊到了孩子，三婶子说母亲是有福之人。三婶子仰慕母亲是有根据的。在农村儿女双全通常被人看作是有福，而三婶子膝下只有一个女儿。

“什么福不福的，孩子多了操心也多。你看看我，哪天不是累死累活的，最不让我省心的就是那个三丫，脾气倔得跟牛一样，也不知道随谁？”

“随谁？当然是随你呀。你看看那眉眼、那身段，活脱脱跟你年轻时一个模样。这孩子主意大，你等着将来享她的福吧。”三婶子的脸挂着羡慕的神情，仿佛已看见母亲享福的情景了。

母亲停住手里的活，轻轻叹了口气。

“这孩子跟我一样命硬，犯冲、克人，也许将来跟我一样劳碌呢。”她说她先是克死了弟妹，后又克死了母亲。她五岁那年，家乡发大水，一家五口到汉口避难，因为天气热，人多，疟疾流行，同去的弟弟跟妹妹染上痢疾死掉了，只有她一人存活。她跟父母回到家乡，村里人说是她的命毒。十六岁那年，母亲也走了。

“你那是迷信，生老病死很正常，怎么就是你克死的呢？”

“村里人说我不信，可算命先生也说我命硬呢。”她痛苦地摇摇头，不再说话，思绪仿佛飞回到那久远的年代。

连续几年，工作组进村，村里都将派饭

安排在我们家。一是因为母亲的菜烧得好，二是母亲即便是饿着自己也绝不肯亏人的。当然，母亲更不会像村里的长舌妇一样东家长西家短地搬弄是非，打小报告说村干部的坏话。

我一直怀疑她地主家大小姐的身份，我印象中的大小姐应该是仪态万方、温文尔雅的，可她却不是。爱发脾气，爱打人，哪里像一个大家闺秀？多年之后，我懂得了她的蜕变。从衣食无忧的富家小姐到为衣食发愁的小妇人，她不得不用心计算生活的成本，生活让她变得琐屑。她从一个地主家的大小姐变成了一个地道农民的妻子，转变这个角色，她花了半世的岁月。

四

很快，我就要初中毕业了，是上高中还是考中专，成了摆在我面前的选择。我才十五岁，就要面临人生的第一次选择，心里特别没底。

我渴望尽早独立，考中专是最快途径。但也意味着我将与大学无缘了。听人说，中专与大学的差别不只是学历，眼界、思想、阅历也差了好大一截。我徘徊在这样的十字路口，生怕一不小心走错了路。最后我决定还是跟哥哥二姐讨主意。

二姐觉得上高中好，哥哥不以为然。他说，“考中专没什么不好，你看看我，不就很好吗？”哥哥的现身说法让我心里更没底。是啊，哥哥是典型的成功人士，年纪轻轻已破格提拔做了副局长，前途不可限量。

“哥哥，你只是个特例，看问题不能以偏概全。怎么决策，一是看能力，二是看条件。三丫能力是不错的，只是条件差了点。不过也没什么大关系，我跟你一人支持点就行。”

“一个月几块钱当然不是问题，关键是现在还得给爸治病呢。”

“那倒也是，现在爸爸的病才是全家最大的问题。”

哥哥二姐好像是给了我意见，可我觉得这讨来的主意没什么用处，我更犹豫了。

我来不及选择，母亲就做出了让我考中专的决定。母亲一直都是现实而精明的，她善于从经济效益的角度看问题。农家孩子读书不就是为了脱掉“农”字帽吗？与其将宝押在变数太大的高中，还不如考中专。上了中专，学业负担轻，不用早起晚睡，不用秉烛夜读。早毕业，早参加工作。

父亲说：“让三丫自己选择吧！”

“她知道什么？我是为了她好。”一句话，她就剥夺了我的选择权。这种以爱的名义进行的伤害，更让人难以接受。我讨厌她冠冕堂皇的借口，我讨厌她的独断专行。我虽然年龄不大，但还不至于看不明白她的私心，考中专，她再也不用管我的学费和生活费了。她分明是为了她自己，却打着为了我好的旗号，说得多么动听啊。

可是我不能反对，因为此时父亲已病入膏肓。年初的时候，省医院就给父亲判了死刑，他熬不过这个冬天。

父亲身体一向很好，用村里人的话说，壮得如一头牛。我以为这比喻极恰当，父亲是典型的吃苦耐劳型，单这一点就跟牛极为相似。他胳膊、腿上的肌腱一块块凸起，看起来有点像健美运动员，他孔武有力，挑上一二百斤的担子也能健步如飞。父亲不爱洗衣、做饭，但他承包了像挑水、轧米之类的所有重活。

父亲是地道的农民，他最关心的是春种夏收。他对生活要求不高，一日三餐有吃的就行，要是有点酒，那就更好了。说他千杯不醉也许过于夸张，但父亲是能喝酒的，一瓶老白干，两顿弄个底朝天。他说酒是个好东西，能舒筋活骨，还能壮胆。酒能壮胆？我不敢太确定。因为喝了酒的父亲始终也没反对过母亲。后来，我想或许是父亲饮酒还未能尽兴，因而未能壮胆给他几分男儿的英雄本色。

节日时，家里待客都是好饭好酒，好烟是决然没有的，因为父亲不抽烟。他说那是拿钱去烧自己的肺，这样的蠢事只有傻子才干，而父亲不是傻子。受父亲影响，哥哥也是只喝酒不抽烟。母亲也将不抽烟当作是择婿的一个标准。我猜，在母亲的潜意识里，

好男人也该让自己不受伤，因为这样才更能保护女人不受伤。

我考上了商校，每月有生活补贴，三年后直接参加工作，吃公家饭。这样的待遇是母亲看好的。当年寒假，父亲病逝。

父亲去世前，对母亲说，这个家以后就交给她了。母亲默默地点了头，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。母亲怎么这样冷血？！那可是与她朝夕相对了几十年的人啊。

出殡时，雪花漫天飞舞，我神情麻木地跪在风雪中，强劲的北风穿透我的身体，寒意直袭心底，钻进脖子，像刀割一样，吹得人生疼。地上的泥土坚硬无比，而我却不知道疼痛。从此，我与父亲的缘分走到了尽头。一旁的母亲嗓子嘶哑得说不出话来，我从未见她嚎啕。

父亲走了，三间大瓦房显得空旷了许多。紧挨母亲东厢后的小房以前是哥哥住的，哥哥参加工作后，住着大姐。我跟二姐住西厢前面，后面是家里堆放粮食跟杂物的地方。大姐出嫁后，二姐搬进了东厢后的小房。二姐上班后，东厢后的小房就一直空着。

因为父亲的死，我对她似乎没有那么深的敌意了，甚至还有一丝同情。她不过五十，却经历了丧母、丧子、丧夫之恸，人世间还有什么比痛失至亲更让人痛苦的呢？我分担不了她的痛苦，至少我该与她和平相处，给她一片安静的空间吧。

我从未想过她是如何打发那些没有父亲的时光的。三年里，我每次回家都发现她变苍老了，那张俊秀而刻板的脸似乎也绷得更紧了。她似乎没有了气力，不然何至于跟我的争斗也骤然消减了呢。那满头的白发刺痛了我的眼，那双清澈明亮的眼也日渐浑浊，那双“解放脚”也失了昔日的灵动。

她一人枯坐在屋前的阳光里，瘦小的影子投到地上，陡增了几分形影相吊的凄凉。更多的时候，我们相对默然。她因无所适从，总要去找点活儿，或打毛线，或绣鞋垫。

吃饭的时候，她既不看我，也不说话，神情木然地将米饭一粒一粒捡进嘴里，慢慢

咀嚼。我看着她的脸，张了张嘴，却始终没有说出一句安慰她的话。

她睡在东厢，我睡在西厢，中间隔着堂屋。夜间，她不停地翻身，还伴有剧烈的咳嗽，她的胸腔好似一架不停抽动的风箱。那声响，更衬出夜的静谧。我睁着眼瞪着漆黑的房顶，眼泪悄悄滑落到枕边。

她的情绪倒是有些变了，似乎特别害怕孤独。她不串门，但对来家里的人客气随和，甚至是热情。她大方地与他们一起分享食物，安静地听他们说话。

没人的时候，她常常望着墙上的父亲发呆。有时，满脸是泪，这样的時候，我真想将她日渐瘦小的身子抱在我怀里，然后轻轻地帮她擦去泪滴。可是我始终没有做，我不怕人家说我矫情，而是由于长久以来的隔膜让我们彼此习惯了漠视。如果我这么做了，不但自己觉得诧异，也许还会吓着她。

五

我从商校毕业刚参加工作的那段时间，是母亲最为惬意的日子。

村上的人说她教子有方，个个孩子都有出息。

“出息谈不上，不过是都寻到了饭碗。”

“你们家跃进在县交通局工作，是局里最年轻的副局长，过不了几年就要当局长了吧。”

“听跃进说现在提拔干部讲文凭，局里比他有文化的年轻人多。”

“文会也不差，她姑爷脑子活络，养殖业办得好，小洋楼都盖上了。”大姐嫁到了邻村，最初家里很穷。前几年，大姐夫承包了村里的鱼塘，后来又承包了养猪场。

“马马虎虎吧。”母亲谦虚道。

“文楠呢，更了不得。上过电视，上过报。”二姐在县中学工作，多项荣誉加身，三八红旗手、德育模范、优秀教师，还升任了政教处主任。

“这卫红啊，将来也差不了，这么小就吃上公家饭了。”我被分配到镇上的百货公

司工作。

“以后百货公司有啥打折商品，记得多惦记着乡亲们。”

母亲说，“应该的，应该的。”

因为我们兄妹，母亲在村人心目中的形象高大起来，这让母亲觉得很有面子。村上人见了她都得客气地招呼一声，还有人向她取经怎么教育孩子呢。冷清了很多的家也开始热闹起来。

三婶子羡慕她好福气，她眉眼间展露出浅浅的笑意。说哪有什么福气，孩子们长大了，她也算对得起我死去的父亲了。

那时，百货公司是最让人羡慕的地方，风不吹雨不淋的，工资固定，尤其是还能搞到像自行车、缝纫机之类的紧俏商品。近水楼台先得月，公司员工总能在第一时间得知内部消息，有机会买到质优价廉的打折商品。

刚上班的时候，我很是风光了一把。因为隔三岔五总有人找我弄削价的布头、打折的日用百货这样的小商品。村里嫁女儿、娶媳妇的人家有时还会央求母亲，让我帮忙弄大件的紧俏商品。母亲总是一口应承，乡里乡亲的，我一定叫她帮你们。那些人得了商品，对我很是感激，也不忘送点东西给母亲表示他们的谢意。

可在百货公司这样的地方工作，就得与各色顾客打交道，有时因为一句不合与顾客吵架，这样的事儿时有发生。我性子硬，不会说软话，容易得罪人。这样的事自然更免不了。顾客投诉我态度有问题，我说顾客买东西没主见。刚参加工作的喜悦全然不见。

百货公司的工作就是卖东西、收钱，每天像机器一样按程序运转，还得陪着笑脸迎来送往。如此单调的重复，再多的热情也能耗尽。一年后，我厌倦了这样的工作，跟顾客吵架也慢慢升级。

某天，一个顾客买电饭煲，她问我有哪些牌子的，我告诉了她。她挑了一个牌子，我按她要求拿给了她。她查看会，让换一个。我从货架上拿了一个，她看了会，又要换。来来回回换了好几个，她说不要这个牌

子的了，换其他的。我又给她换了她要的牌子，她看了几个，又换另一牌子的。我问她到底买不买。她火了。

“我挑挑怎么啦？！”

“我没有不让你挑啊，但我不能伺候你一人吧。”

“你怎么当营业员的，百问不烦，百挑不厌，你都不懂？”她趾高气扬的。

“你以为你谁呀？这东西不卖你了。”

“凭什么不卖给我，你以为是你们家的呀。”

“不是我们家的，是我柜上的，我说不卖就不卖。”

“哎哟喂，多大的权力呀，不就是一臭卖东西的吗？”说罢，她还朝地上狠狠地吐了口唾沫。然后，转身就走。我一怒之下，抓起柜台上的算盘，朝她扔了过去。

“我投诉你。”她几乎跳了起来。

“你投诉吧，意见簿就在门口呢。”

事后，公司领导严肃批评了我，说我得罪顾客，让我写检查反省自己。我坚称自己没有错，面对顾客的无理取闹，难道我就该退让吗？为此我拒绝写检查。公司领导说我态度恶劣，责令我停职反省。我一怒之下跑回了家。后来，干脆睡在家里不上班。领导来家，没谈两句，话不投机，我起身往自己的房间走。领导威胁，“你还要不要这工作了？！”我转过身，什么也不说，直接轰他走。我是最看不得别人威胁的，工作可以不要，尊严不能不要。倘若他态度温和点，也许还有转还的余地。

刚刚泡好了茶的母亲说，领导，喝茶。领导看也不看，拂袖而去。三婶子跟在后面喊，领导，你大人不计小人过，她还是个孩子，你多担待点。母亲摇了摇头，将泡好的茶水泼在了门外。

“这孩子，脾气怎么跟炮仗似的，也不知道忍一忍。”三婶子看着我，我笑了。母亲瞪了我一眼，我担心母亲骂我没心没肺，转身进了自己的房间。母亲在堂屋里长吁短叹。

三婶子对母亲说，三丫的哥哥姐姐都在县里工作，肯定有些门路，何不让他们托人

找找呢，三丫要是留在了城里，有哥哥姐姐罩着多好，也不至于让她委屈。

母亲说儿子、二女儿都在县里，一个个忙得一年都难见几次。大女儿倒是在邻村，两孩子多灾多病，她自己都顾不过来，哪有空管我。再让她跑了，我跟那些无儿无女的五保户有什么两样？！原来，她是要把我拴在她的身边。这无意听来的话更坚定了我辞职的态度。

第二天，我跑到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。领导问我要不要再考虑考虑，我态度坚决地说不用考虑。就这样，还不到二十岁的我第一次失业了。

那天晚上回家，我对母亲说我辞职了。我原以为她会大发雷霆，就像小时候我做错了事那样。出乎意料的是，她看了我一眼，说：“出门在外不比家里，以后凡事多长点心眼吧。”

六

很早我就向往北漂一族，辞职后，我跟人去了北京。到了北京，很快我就发现，皇城脚下也并非是所有人的乐土，偌大的北京并不能给我一份安全感。我啃面包、喝凉水、住地下室，在昏暗的灯光下看广告，跑劳务市场找工作。

递交的简历无数次被人退回，怎么办？打道回府吗？我告诉自己无论怎样都不能萌生这样的念头。难道我要告诉母亲，我的选择是错误的吗？难道我要告诉人们，离开了那片生养我的土地，我就无法养活自己了吗？年轻的心容易较劲，那一刻，我跟他人较劲，也跟自己较劲。我骨子里的那股倔劲让我不想回头，我已经辞职了。就算是沿路乞讨，我也不能回头。

每个月我都会打一次电话到村里的小商店，例行公事地报一声平安，问候一句母亲好不好。本来哥哥是要给家里装电话的，可母亲坚持不要，她说小商店就在隔壁，一步就能跨过去，一点也不费事。一个话匣子每月用不了几回，还得交几十块钱，没必要穷奢侈。听母亲说家里都好无须惦记，我就收

线。我不知道除了报平安外，我还该对母亲说点什么。我想她吗？我没有。我的北漂固然是缘于曾经的梦，但也是为了离开她。

听人说，南方比北方有机遇。于是，我又辗转到了南方。几年里，我北京、上海、深圳、杭州满世界跑。工作换了多少，似乎都记不清了，我遭遇的各色老板都能赶上京剧里的脸谱了。我送过牛奶、外卖、报纸，干过餐厅服务员、售楼小姐、公司文员……其间也认识了形形色色的男人，跟他们有一些不咸不淡的交往，也算是完成一个年轻女人该有的一段人生经历。后来，我落脚在深圳的一家文化公司。

那家公司成立的时间不长，规模不大，人际关系简单，这是我喜欢。经理是一个有魄力的年轻人，文静、帅气，工作热情高，在下属面前不拿架子，这也是我喜欢的。在公司工作，我有一种特舒心的感觉。很快，我跟经理就成了好朋友。

几年里，吃亏、碰壁无数，才明白世间有比母亲更刻毒的人，他们的嘴唇倒是不薄，说出的话能让人透心凉。母亲不喜欢我是挂在脸上的，我一眼就能瞧见。而工作中的那种尔虞我诈的斗争往往是笑里藏刀，让人防不胜防。有了委屈，我能像在母亲面前那样不管不顾地歇斯底里吗？我不能。我只能在暗夜里独自哭泣。人前我依旧是春风满面。我也终于懂了母亲在我辞掉工作回家时对我说的那句话“在家千日好，出门事事难。”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“外面的世界很精彩，外面的世界很无奈”。我开始想念曾经仇恨的她，刻板的脸、不屑的眼神、唠叨的嘴在我脑海里变得亲切起来。

那个秋天，我接到大姐打给我的电话，说母亲生病住院了。我的泪下来了，我在心里对自己说，我得回去。我恨不能长出一双翅膀，快速飞回母亲身边。

公司走上正轨不久，千头万绪的，一个萝卜一个坑儿，我怎么开得了口请假呢？可是我又实在惦记母亲，思来想去，我还是硬着头皮找了经理。“不好意思，我有点事想跟你说。”“什么事？”我说我母亲生病住院了。“你先回去照顾你母亲，你负责的工

作，我来完成。”不等我开口请假，他就替我做出了决定，我感谢他的善解人意。他坚持送我去机场，还给母亲买了两样上好的补品。

我到医院的时候，嫂子、大姐都在，大姐给母亲喂饭，母亲见了我招手要我坐在床边。大姐将手里的碗递给了我，我小心地给母亲喂饭。

“请假回的吧，我没啥大毛病。这文会是给自家孩子吓怕了，一点风吹草动就往医院跑，一家人都给惊动了。”

“妈，医生说……”

“医生的话你也能信，不把小毛病说大，谁愿意住院？！”

“妈，医生的话还是要信的，不然开医院干啥？”嫂子的话，她没有反对。

“嫂子可是咱家里的人，还能骗你吗？妈，就算没啥大毛病，住院疗养一下也是可以的。”我用纸巾帮她擦嘴角溢出的汤汁。

“三丫这话就不通了，还疗养呢，好人都能住出毛病来。明天，我是一定要出院的。”

“行行行，只要医生同意，我们就出院。”大姐扶她躺下。大姐拿她没办法，从小到大，大姐都是不敢顶撞她的，当然大姐也因为如此，没怎么挨过打。

“妈，你想早点出院，就不要乱想。好好养着才能好得快，你说是不是？”嫂子给她量过体温出去了。

她不错眼珠子地看我，看得我有些不好意思。小时候，她是从不拿正眼看我的。

“妈……”

“你白了，却瘦了。”

“没有吧！”我摸摸自己的脸。

“等回家了，我给你做好吃的。”

“妈，三丫是在赶时髦呢。现在的女孩都喜欢节食减肥，你就别想着怎么给她补了。”

“女人太瘦，不好生养。”

“我还没打算结婚呢。”

“女人总是要嫁人的，一辈子呆在娘家是要叫人看不起的。”

“多大的人了，还不明白吗？你不嫁

人，妈就安不了心。”大姐用手指戳我的脑门。

“大姐，你回去吧，姐夫和孩子都离不开你。”

“嫌我烦，撵我走，是吧。”

“文会，你出来好几天了，也不知道家里咋样了？有三丫在这，你就放心地回去吧。”

“也好，我先回去看看，过两天再来。”

“大姐，妈这里有我、嫂子跟二姐，你就别担心了。”

嫂子下班前又来了母亲的病房，她让我上她家休息，说她在医院陪护母亲。我说嫂子，妈是你们的，也是我的，我也该尽孝，今晚，就让我陪母亲吧。

晚上，我给母亲洗脸、洗脚，她像一个羞涩的小姑娘。母亲的一双脚较独特，她穿34号鞋。那双脚，这么多年来，她不肯轻易示人的，她给那双有些畸形的脚叫“解放脚”。她说那双脚小时候包过，后来，倡导妇女解放就给放了。足弓虽未折断，因脚趾已经变形，所以就变成了小脚不是小脚、大脚不是大脚了。我帮她洗脚，她不好意思地说，是不是很难看？

七

一个星期后，她要出院了。哥哥、二姐、二姐夫都来了。

嫂子说，“妈，我们接你回家。”

“跃进呀，这段时间辛苦徐丽了。”

“妈，咱一家人，应该的。家里我都收拾好了，跃进陪你回去，我下班就回，你想吃什么，告诉跃进。”

“徐丽，妈就不麻烦你了，我想回村里去。那里空气好。”

“你还需要人照顾呢。”

“你妈没那么娇贵，现在村里也有了自来水，生活方便着呢，甭担心了。”

“跃进，你看……”嫂子征询哥哥的意见。

“哥，就让妈回村里吧，她习惯了那里

的一切。你们要不放心，我跟她一起回去。”

“你不要上班了吗？”

“我请假，正好我也想休息一段时间呢。”

路上，哥哥叮嘱我对妈多点耐心。我笑他，“在你眼里，我还是那个爱顶撞的小丫头吧。”哥哥也笑了。母亲闭着眼靠在靠垫上，神态安详。两小时后，我们回到了村里。

邻居三婶子见了母亲，高兴地说，“丹桂，你出院了。我正寻思着这几天去城里看你呢。”“多谢了，多谢了！”母亲抱了抱拳。

“咱可是几十年的老姐妹，说这话见外了。”

母亲的身子依旧很弱，我打电话向公司续假。经理二话没说就同意了，还叮嘱我好好照顾母亲。再后来，我说要辞职，经理说这事不急，位置给我留着，工作暂由他代劳，如果我有了更好的去处，他也决不拦着。经理的话很让我感动。虽然我在公司两年，与他关系也不错。但他肯如此待一个随时都会离开的员工，实属不易。

这段时间，一个同学联系了我，说是中学同学聚会。几天后，我见到了过去的同学，饭桌上，我让他们帮忙找工作。有人对我说，“你能力强，担心庙小了供不了你这尊佛。”我知道他们因为当年辞职的事误会了我，我说了母亲的情况。一位同学说他叔叔是乡文化站站长，他愿意帮我引荐，至于文化站招不招人，就看我的运气了。

他带我去文化站，给他叔叔简单介绍了我的情况，特别强调了我有文字功底，回来前在文化公司供职。站长说我是见过大世面的人，走南闯北，有经验，希望我给站里挑大梁。乡文化站临时接纳了我，我还能谈什么条件呢，我答应了。

我在乡文化站不属于正常编制，工作也比一般人琐碎复杂，我必须使出浑身的解数。做得不好走人事小，给同学抹黑就难为情了。

在乡文化站干了半年，认识我的男人多

了起来，闲话也多了起来。

母亲在一次晚饭后，就婚姻问题跟我谈了话。这次谈话显得很正式，且语重心长。只是，当时的我并不领情。

“王卫红，我得跟你谈谈。”

冷不丁地听母亲叫我王卫红，我吓了一跳，本能地问一句，“谈什么？”

“谈你的生活方式，谈你的生活态度，谈你的婚姻大事。”仅上过扫盲班的母亲居然使用了三个整齐的句式，看得出，这个问题萦绕在她心头很久了，也折磨她很久了，到了不吐不快的地步。

“哟哟哟，今天这是怎么啦，又是生活方式，又是生活态度的，妈，你现在行啊，整的跟哲学家似的。”我想岔开话题。

“别打岔。你有男朋友没有？”

“有啊，那些男朋友你老人家不是都见过了吗？”

“我是说将来要结婚的那种。”

“不确定。”我摇头。

“不确定？那你就别交往了。”母亲又要独裁了。

“妈，一个人有几个异性朋友很正常的，值得大惊小怪吗？”

“你也不小了，快三十的人了，怎么这么不懂事？唾沫星子能淹死人呢。”

“谁愿意嚼舌根，让他嚼去，吃饱了撑的。”我把眼睛望向房顶。

“一个女人名声坏了，将来找婆家都难呢，妈不想你嫁不出去。”

“你不是怕我跑了吗？嫁不出去正好在家陪你。”我嘻嘻笑。

“死丫头，还记仇呢。你哥你姐都有自己的家，你也该考虑成家了。我可不要你到时候一个人终老。”

那天晚上，我坚持要跟她睡，她有些奇怪地看了我两眼，犹豫了一会，还是同意了。临睡前，她问我还记不记得她给我大姐二姐的戒指。

“我干嘛记得呀，反正没我的份。”我撇撇嘴逗她。

“我给你留着一样好东西。”她起身去拿她的妆盒。那只妆盒没有一点损伤的痕迹。